

证券代码：873268

证券简称：升达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西安升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268	升达股份	2024年11月2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西金路 115 号，升达股份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选举李付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提名李付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该董事候选人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其他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李付生先生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选举周永胜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提名周永胜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该董事候选人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其他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周永胜先生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选举李伟松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提名李伟松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该董事候选人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其他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李伟松先生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选举李超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

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提名李超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该董事候选人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其他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李超女士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徐国庆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提名徐国庆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该董事候选人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其他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徐国庆先生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屈毅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》的议案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提名屈毅继续担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该名监事候选人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屈毅先生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选举段朋朋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》的议案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提名段朋朋继续担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该名监事候选人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段朋朋先生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5、股东可以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12月5日08:30—0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西金路115号，升达股份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李超；联系方式：15129216600 或 029-86068838（公司综合部）；联系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西金路115号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西安升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西安升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西安升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4日